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19號

原告 草山境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詣明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俊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娟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35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